

# 质押的上市公司股权如何执行—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股识吧

## 一、股权质押怎么操作啊

要考虑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同时要求企业到工商打工商登记卡片，签订相关的质押合同，带着企业的股东会决议，委托办理申请书到工商办理质押登记

## 二、股权质押后可不可以执行财产

可以拍卖股权，不可以执行财产 如果股权质押优先受偿还不足以偿还债务，那么还是可以要求执行其他财产的.股权质押后，因为股价的波动，可能质押股权的金额低于应收债权，在此情况下，可以执行债务人的财产做为补充；如果质押的股权高于应收债权，则不能执行债务人的其他财产。

“股权”是股东的财产（或曰财产性权利），“财产”是标的公司的财产。

“股权质押”是股东对其财产的处分，与标的公司的“财产”无直接关系。

股东的“股权”因股东的原因被执行，标的公司的“财产”因标的公司的原因被执行。

“股权质押”不影响“财产”的执行。

## 三、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

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

%，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  
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 四、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新股优先认购权股权质押的标的物，就是股权。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依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参与公司事务并在公司中享受财产利益的，具有转让性的权利。

（注：孔祥俊：《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第280-281页。

）一种权利要成为质押的标的物，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要件：一是具有财产性，二是具有可转让性。

股权兼具该两种属性，因而，在质押关系中，是一种适格的质。

中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1]&nbsp;；

&nbsp;；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首先，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遵照《担保法》第78条第3款，应“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中国《公司法》（2022年修订）第71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作了明确规定。

参考该条精神，可以认为： 股东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股东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在第 情形中，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其次，对股份有限公司，参考《公司法》第141条之精神，可以认为： 发起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设立质权；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在其任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仅指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遵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设立质押，必须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

若有一个股东不同意，便不能出质。

不同意的股东即使不购买，也不能视为同意出质。

投资者用于出质的股份必须是已经实际缴付出资的。

因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授权资本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或核准的期限缴付出资。

所以在外商投资企业中，股权的取得并不以是否已经实际缴付出资为前提。

除非外方投资者以其全部股权设立质押，外方投资者以股权出质不能导致外方投资者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

另外，公司能否接受该公司的股东以其拥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质，对此，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是允许的。

如日本《商法》第210条、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即是适例。

中国《公司法》第149条规定，“公司不得接受该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投资者不得将其股权质押给该企业”。

可见，中国法律绝对禁止股东或投资者将其拥有的股权质押给该公司。

## 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问题~

楼主你好！上市公司大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大股东的财产，如果大股东向信托公司融资，则大股东为债务人，信托公司为债权人。

作为该项债权的担保，大股东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信托公司，此时，大股东为出质人，信托公司为质权人。

另外，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只需要办理质押登记，不需要过户，质权人是信托公司不是信托产品。

请采纳答案，支持我一下。

## 六、公司股权质押流程

股权质押是指股东将所拥有的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目前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2022年股权质押流程1.需要先查询其公司类型是否符合股权质押类型，具体有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质押出质人填写《股权出质设立申请表》等表格，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质权合同、质权人、出质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前往股权质押相关机关提交材料，或者提前预约后于电话提示的受理时间到投资服务大厅取号办理；

4.前往投资服务大厅领取股权出质通知书。

还有什么不懂上多有米看看，有很多这样的知识可以学习。

## 七、被抵押的股份如何执行

那没办法，你不能把他轰出去，只有这一套的话是不能执行的，抵押了也不行。

## 八、公司股权质押怎么办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如果你们属于非上市公司，那么要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二、法条依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参考文档

[下载：质押的上市公司股权如何执行.pdf](#)

[《同只股票卖出多久后可以再次买入》](#)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定增股票一般需多久》](#)

[《股票多久可以买卖次数》](#)

[下载：质押的上市公司股权如何执行.doc](#)

[更多关于《质押的上市公司股权如何执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4226842.html>